專任教師任教科目與所習學科不符調整實施要點

97年5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5月22日海秘字第0970002859號令發布

一、為期本校專任教師依所習學科任教，以發揮教學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專任教師任教科目應與所習學科相符，並由所屬系科依課程規劃排定授課科目。各系(科)擬聘專任教師，應確實依擬聘等級及所習學科，審查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，未符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不予提請聘任。

三、專任教師因所屬系(科)配合校務發展而轉型，致所習學科或所具專長不符轉型後教學需要者，應鼓勵教師積極進修相關學位或學分，取得所需之學科或專長為原則。

專任教師因所屬系(科)轉型，得申請轉聘其他符合其所習學科或專長之系(科)。但應經擬轉聘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准改聘。新設系科尚未成立教評會者，由人事室(會同教務處)簽請校長核准後改聘；並於教評會正式成立後補行追認之。

專任教師因所屬系(科)轉型，未依第一項進修取得所需之學科或專長，亦未依第二項轉聘其他符合之系(科)者，得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規定申請退休或予以資遣。

四、專任教師非因系(科)轉型之原因，其任教科目與所習學科不相符者，應積極進修相關學位或學分，取得所需之學科或專長為原則。

專任教師未具任教科目之資格（學科或專長）者，應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協調轉聘其他符合其所習學科或專長之系(科)，並經擬轉聘之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准改聘。

專任教師未依第一項進修取得所需之學科或專長，亦未依第二項轉聘其他符合之系(科)者，得比照第三點第三項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